

## 法律學系 101-2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吳家豪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

出國：李茂生教授、林仁光教授（國科會）

请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；系學會代表。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郭佳玫小姐  
施廷諺先生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03 學年度學系（組）擬招收新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1.通過個人申請名額為 15 名。
- 2.建議招生委員會重新檢討身心障礙類別。

第二案：：103 學年度大學招生入學簡章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系轉系輔系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及招收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。

二、通過 103 年度招收名額如下：

	轉系	雙主修	輔系
法律學系法學組	5	5	16
法律學系司法組	5	5	
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	5	5	

第四案：因應本系必修學分異動，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分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維持最低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變，但科目由學生就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 63 學分中任選 24 學分。

二、通過 102 學年度以前核准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因修習新制課程致學分不足替代方案如下：

（1）輔系學生須修習輔系應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以補足 24 學分。

（2）雙主修學生須修習本系指定之替代科目，以補足核准組別之系訂必修學分。

第五案：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報考資格新增律師、九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服務年資滿八年以上。

陸、散會 下午 4 時 20 分